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1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時，不應由學習律師獨自執行職務，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，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法務部委託，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事務。依據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」第2條規定：「律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之目標，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，培養律師倫理觀念，增進實務經驗，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。」基此，本會訂定之「指導律師注意事項」第1條規定：「指導律師對學習律師之學習，應本乎熱誠，詳為指導，以充實其專業知識，培養律師倫理觀念，增加實務經驗，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。」、第5條規定：「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，學習律師應隨同在場旁聽見習，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，應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，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，如有不當，應即修改或重行擬作。」業已明訂於指導律師出庭時，學習律師應「隨同在場旁聽見習」。指導律師於其執行職務之際，應隨時指導學習律師，使學習律師得以盡心學習。如係反其道而行，指導律師於其未在场之情形下，指派學習律師獨自處理指導律師受任事務者，該指導律師實已逾越「指導學習」之分際，已屬不盡指導責任，濫用指導地位之重大違規。

- 二、次查，「律師法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9條分別規定：「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。」、「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。」、「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：一、各法院、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。」職前訓練中之學習律師，尚未具備執行職務應有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，常無從全面保障委任當事人之權益，因此方需有指導律師加以指導。指導律師命其學習律師自行出庭執行職務，對於委任當事人權益之照顧自有不周之虞，除違反其受任義務以外，對於律師整體形象、地位亦有斲傷。
- 四、律師法第2條規定：「律師應砥礪品德、維護信譽、遵守律師倫理規範、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。」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受委託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」又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2、3條分別規定：「律師執行職務，應遵守法律、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。」、「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。」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時，不應由學習律師獨自執行職務，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，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。本會如有發現上開情事，亦將函請該指導律師所屬公會，依法調查處理。
- 五、依本會第11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研習所 洪執行長明儒

理事長 李慶松